

帮忙带货入境? 小心! 别成了犯罪帮凶!

在珠海和澳门两地海关每天川流不息的通关人群里,有一个叫“水客”的群体,他们频繁往来于珠海和澳门之间,每次以“蚂蚁搬家”式的方法,携带少量涉税货物过关,为走私团伙“带货”或自行出售牟利。

【案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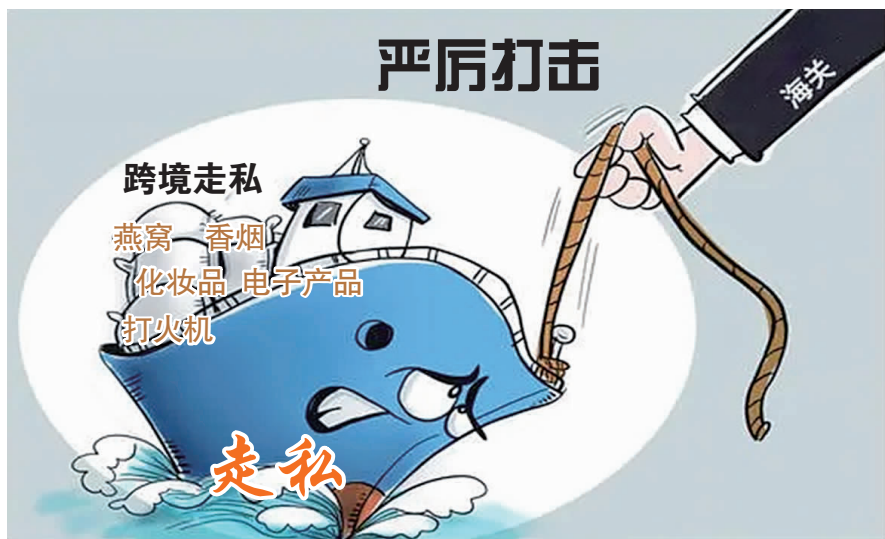
2022年至2023年,张某等6人加入走私团伙,组织“水客”从澳门特别行政区将燕窝、化妆品、打火机以“蚂蚁搬家”的方式走私入境。张某等6人在珠海市负责与入境“水客”对接,接收走私货物,后运

至中山市某镇仓库集中存放,并将走私物品分类打包送货。公安人员在上述仓库抓获张某等6人,现场缴获走私防风打火机、化妆品、燕窝价值共计人民币465万余元。经海关核税,上述走私货物偷逃应缴税额共计人民币1226177.93元。

2023年4月,中山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张某等6人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一审法院以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被告人张某等6人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至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不等,合计处罚金人民币26500元。

检察官温馨提示 >>>

该案的走私团伙通过雇佣大量“水客”“蚂蚁搬家”“化整为零”地将货物走私入境,不仅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影响国家财政收入,致使未经检验检疫的食品、化妆品流入市场,更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许多“水客”在受到走私犯罪分子拉拢后,误以为每次偷带数量少、价值低的货物入境影响不大,又因贪图小利、一时侥幸甘愿为其走私提供帮



助,殊不知在成为犯罪帮凶的同时,自己也触犯了法律。在此提醒广大群众,进出境时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主动、如实进行相关申报。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走私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货物、物品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较大或者一年内曾因走私被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后又走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罚金;(二)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三)走私货物、物品偷逃应缴税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偷逃应缴税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多次走私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走私货物、物品的偷逃应缴税额处罚。

(来源:广东检察)

为还债,竟怂恿妻子坑「闺蜜」

记者 吴会雄

好朋友之间应该互相扶持、互相帮助。然而有些“损友”却专坑朋友。近日,徐汇警方侦破一起利用朋友的信任进行的诈骗案,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今年8月,樊女士来到徐汇公安分局虹梅派出所报案,称其好友彭某夫妻2022年底想购买房产,想请其帮忙作为小额贷款的担保人。考虑到两人已经认识十几年了,樊女士便与彭某夫妻一起前往银行办理贷款业务。没想到在办理过程中,由于彭某结婚后一直没有工作,其丈夫征信又出现了问题,导致夫妻两人都无法正常贷款。在彭某的再三哀求下,又念及这么多年的感情,樊女士一时心软便出面申请了贷款业务24万元,然后约定每月初由彭某将钱转给樊女士,再由樊女士进行还款。没想到彭某陆续还了1万余元后就再也联系不上了。

接报后,派出所民警立即着手调查,并根据线索,迅速将彭某及其丈夫沈某抓获。

到案后,彭某表示由于自己丈夫沈某于2013年投资失败,欠了100余万元一直无力偿还,他就让自己找其闺蜜樊女士帮忙“借钱”。沈某坦言,由于自己征信出现问题无法贷款,就想到自己妻子的好友樊女士生活条件尚可,于是心生一计,让自己的妻子找到樊女士,以购房为名进行贷款,用以还债。但“拆东墙补西墙”之计终究不是办法,最终还是资金链断裂,没有钱款再归还给樊女士。目前,犯罪嫌疑人沈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徐汇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 >>>

亲朋好友交往过程中,还需保持一定的社交距离,一旦涉及金钱往来,需核实好借款事由,以免上当受骗。

夫妻约定财产归属,3种情形没有法律效力

□ 颜梅生 法官

“明明夫妻已经对财产归属有过约定,为什么得不到法院的认可?”现实中,不少人都有这样的疑问。对此,以下案例评析详细解读了其中蕴含的法理基础。

【情形1】 离婚不成,财产约定无效

王女士与林先生签订的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一套归王女士所有。事后,双方经人劝解重归于好。那么,该离婚协议中关于房屋归属的约定,日后对林先生有约束力吗?

【点评】对林先生没有约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六十九条规定:“当事人达成的以协议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调解离婚为条件的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如果双方离婚未成,一方在离婚诉讼中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没有生效,并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和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即离婚协议中财产处理的效力,必须以离婚为条件。本案中,王女士与林先生虽有协议但没有离婚,故其就财产处理的约定没有法律约束力。

现实中,为阻止此类情况的发生,夫妻双方可以直接签订不以离婚为条件的夫妻共同财产归属协议。可能这样做的前提是《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

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情形2】 交付之前,赠与遭遇撤销

胡先生与谢女士签订的夫妻财产归属书面协议中,提及谢女士婚前购买的房屋一套赠与给胡先生所有。但双方一直没有就此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前些日子,谢女士明确表示反悔,但不知道自己是否有权撤销该赠与?

【点评】谢女士有权撤销。《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第六百六十条分别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请求交付。依据前款规定应当交付的赠与财产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案涉房屋没有办理过户手续即没有发生所有

权转移,所以,谢女士有权撤销该项赠与。

为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夫妻双方可以要求对方过户或对赠与合同进行公证。

【情形3】 忠诚保证,协议无约束力

徐先生与康女士签订的“夫妻忠诚”协议中约定:彼此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离婚,否则,一切财产归对方所有。最近,康女士准备提出离婚,但又担心受该协议约束导致自己“净身出户”,并为此犹豫不决。

【点评】康女士无需受“夫妻忠诚”协议约束。《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千零四十二条第一款分别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婚姻自由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设置障碍。所谓的“忠诚保证”不但影响了人们的离婚自由,其与财产归属权相“捆绑”的做法更与法律强制性规定相违背,因此,此类协议属于无效。本案的情形也不例外。

为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在对财产归属作出处理时,应避免以“惩罚性婚姻违约责任”为前提,尽量不选择保证书、承诺书等形式。(来源:中工网)